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相怡  
電話：02-77365553  
傳真：02-23566287  
電子信箱：shiangyi@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0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超牆記者招募簡章 (109021400009\_109230127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署「109年超牆記者招募」延長報名期限至本  
(109)年3月13日，檢送簡章乙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新聞、傳播等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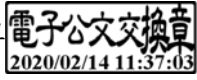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署本年1月9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00260號函（諒達），為招募青年記者，運用青年觀點及視角，以照片、文字、影音剪輯等方式，傳播相關資訊及活動，並藉由青年網絡協助進行宣傳，讓青年經驗及本署活動於相關媒體管道或社群網站傳播擴散。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各大專校院配合防疫延後開課，為鼓勵更多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與，延長報名徵件至本年3月13日止，請協助轉發資訊，並於貴校網站上公告活動訊息及本署活動網址連結，以廣為宣傳。
- 三、前開活動內容簡述如次（詳如附件）：
  - （一）報名資格：已具備採訪、撰稿、攝影、剪輯、編導等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並對本署相關業務所涉內容有興趣及熱情之大專校院學生。
  - （二）錄取名額：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各6名，共計18名。
  - （三）報名方式：於本年3月13日前至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說明並填寫報名表（<http://0rz.tw/Tkd5a>），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收文文號：1090001294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超牆記者」招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訂定

109 年 1 月 7 日修訂

109 年 2 月 13 日修訂

##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牆青年」計畫

## 二、目的

- (一)增進政府與青年之互動：招募青年記者於本署活動現場進行採訪，增進青年對本署活動之認識，進而參與，拉近雙方之距離。
- (二)透過青年擴散經驗及訊息：青年記者運用青年觀點及視角，以照片、文字、影音剪輯的方式，傳播本署相關資訊及活動，並藉由青年網絡協助進行宣傳，讓青年經驗及本署活動於各類媒體管道及社群網站傳播擴散。

## 三、報名資格

- (一)已具備採訪、撰稿、攝影、剪輯、編導等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大專校院學生。
- (二)對本署相關業務所涉內容有興趣、有熱情之大專校院學生。

## 四、報名須知

- (一)請先參考本署網站(<https://www.yda.gov.tw/>)，瞭解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相關業務內容。
- (二)錄取名額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各6名為原則。(本署保有調整入選名額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相關網站公告)。

(三)繳交保證金：

1. 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俟至少完成 4則報導，退回保證金。
2. 面試通過確定錄取者，將依據各組之需求(如報導觀點、呈現方式、活動規模、性質等)配合調度，於採訪期間採訪各組本署活動，經聯繫超過3次(以報名所留E-mail通知)如不回應則視同放棄，並沒收保證金，亦不得參與獎勵。
3. 超牆記者須將所產出之作品，經本署審核通過，刊載於超牆青年網站 (<https://yдахub.tw/>) 後，轉分享於個人或社團 Facebook、IG等社群平臺進行宣傳，並於超牆青年網站及轉分享之社群平臺頁面取得至少30個按讚數後，退回保證金。

(四)所有作品在拍攝製作之前，必需先經本署及指導老師同意。

(五)須配合出席至少2場記者交流活動及4月中旬(暫定)舉辦之「超牆記者共識營」，共識營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之講座，以及增進對本署相關業務之認識，並於活動結束後頒予「超牆記者證」，於本署活動現場採訪時隨身攜帶。

(六)採訪每場活動，至少產出圖文作品或影音作品1則，作品相關規範如下：

1. 圖文作品需600字以上(附至少3張照片及圖說)及1篇FB稿(200字以內)。

2. 如為影音作品依據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之需求及規劃，製作新聞報導或專題報導2種形式之影音作品。新聞報導以1分半鐘為原則，內容以報導活動當天見聞為主；專題報導以4分鐘為原則，內容以青年記者實際體驗計畫執行，或以跟拍方式記錄參與計畫青年實踐過程。影音作品皆需具配樂、旁白、字幕及影片簡介(300字以內)等，並於影片前後加上青年署指定之超牆記者片頭、片尾，以及1篇FB稿(200字以內附至少2張照片及圖說)。

(七)為確保作品品質，超牆記者所繳交之作品，將由超牆記者輔導團指導老師進行審閱，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於本署超牆青年網站(<https://ydahub.tw/>)及其他相關平臺露出。

(八)採訪每場活動，如為圖文作品，需於活動結束(以活動現場公布議程時間為主)起24個小時內完成上稿，上稿速度將列入獎勵評選項目。

(九)於計畫期間內需另繳交心得報告300字以上(附至少3張工作照片及圖說)，且必要時配合出席本署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 五、報名方式

3月13日前至以下網址填寫填寫「報名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報名網址	報名 QR code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yRkwsd5oNovJKN9M8PGzpcANVa5Kh9Tn_piFY--te5qZuA/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yRkwsd5oNovJKN9M8PGzpcANVa5Kh9Tn_piFY--te5qZuA/viewform</a>	

## 六、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評選方式

1. 初選：就報名資料及所提供的作品進行審查，擇優進入決選。
2. 決選：暫定於3月下旬進行，就初選合格者進行面談，擇優入取，決選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 (二)評選原則

1. 初選：經歷30%；文筆30%；作品40%。
2. 決選：對本署業務的了解程度30%；創意40%；採訪配合度30%。

(三)本計畫若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錄取結果將於4月上旬(暫定)公告於本署官網

(<https://www.yda.gov.tw/>)。

## 七、注意事項

- (一)請自行處理設備、差假、住宿付訂及交通相關事宜。
- (二)將依作品內容形式，發給不同的補助金，以補貼採訪或作品創作過程衍生之費用，發給標準如下：
  1. 圖文作品：新臺幣2,000元/每則。
  2. 影音作品：如為新聞報導，新臺幣3,000元/每則。如為專題報導，新臺幣6,000元/每則。
- (三)採訪本署指定之相關活動，得依規定補助必要之交通費(最高補助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車票為原則，必要時得補助高鐵來回車票)，交通費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另於必要時(需敘明理由)得申請住宿費，住宿費亦檢據核實列支，最高補助一晚 1,600 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 (四)超牆記者作品刊載於超牆青年網站中超牆新聞單元([https://ydahub.tw/web/public/tidings\\_detail/106](https://ydahub.tw/web/public/tidings_detail/106))，經評選為優秀且完成規定作品數量者，將給予獎勵。
- (五)曾錄取且經評估表現良好之超牆記者，可優先錄用。
- (六)於計畫期間內所撰寫之與計畫有關之文件，含直接、間接所產生之文字、照片及影片，當完成報名時，表示同意授權提供本署使用，且同意本署將相關文件公開於超牆青年網站(<https://ydahub.tw/>)。
- (七)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除本署

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當事人可於計畫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當完成報名時，表示同意其內容。

(八)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

(九)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 **八、活動洽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相怡

E-mail：shiangyi@mail.yda.gov.tw

TEL：02-7736555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牆記者報名表

報名組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參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應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 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別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參與超牆記者的動機及自我期許	請用 300 字以內說明您為何參加超牆記者招募，以及選擇組別的理由；若你獲選，你個人對自己擔任超牆記者之規劃與期許。			

<b>資歷</b>	<p>請用 200 字以內簡述你從事過媒體採訪相關工作之資歷或社團活動資歷。</p>
<b>專長</b>	<p>請用 200 字以內簡述你在文字/拍照/攝影/影像後製/網路影音技術等方面具備之專長與軟體工具能力。</p>

<b>自傳</b>	<p>請用 300 字以內介紹你個人。</p>
<b>作品</b>	<p>請在此條列你的作品明細(文字、照片及影像相關作品)，如與他人合作，請註明你於作品中所從事的職務，並隨本報名表以雲端連結(設定為分享)方式提供，如作品已公開發表，請一併提供相關連結。</p>

附件 2 (附件 2 至 7 為確定正式錄取後提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牆記者計畫  
心得報告

組別：

-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圖文組  
 公共參與組圖文組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圖文組

**心得分享**

請用300字以上分享你擔任超牆記者的心得。

**照片及  
圖說**

請在此條列至少3張工作照片及圖說。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牆記者計畫

###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牆記者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團隊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親自簽名寄回）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放棄者需親筆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牆記者**

**放棄參與同意書**

---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牆記者」。  
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擔任超牆記者  
及領回保證金之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告知本署放棄原因，並親筆簽名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超牆記者計畫」小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辦理放棄事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牆記者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 一、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 (一) 著作代表人（以下簡稱本代表人）同意將本團隊之錄製短片：（以下簡稱本著作）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並同意授權由超牆記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本著作上傳至相關網站，協助進行創用 CC 宣告之相關技術行為。
- (二) 依照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代表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公眾在遵守授權條款的前提下，得自由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網路轉載）、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進行授權條款以外之利用時，必須取得本人之同意，否則本人仍得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其主張權利。本條款內容如下：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於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之授權條款。
- (三)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 二、授權之注意事項：

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期範圍適用於全世界，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時止，本項授權亦不可撤銷。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權利及其他之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著作授權同意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領據（領款人姓名處需**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需填寫 1 張收據後**寄回正本**）
-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 金額處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9 年「超牆記者」獎金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匯入行庫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8%，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發給對象領取之獎金應課稅給稅率送基本工資免扣繼續免稅保險費。  
 六、自 105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等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七、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107.02.13 修正

團體獎金分配同意書（全體成員皆需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 超牆記者計畫 獎金分配同意書

獎金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獎 金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共 計		新臺幣 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109年起牆記者招募」，活動延長報名，敬情協助公告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215  
095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215  
100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浩**  
學務長甲

0215  
1200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15  
1200